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CB(4)479/12-13(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MOK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主席 黃毓民議員

主席先生：

促請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加入議程

本人是次來函，要求閣下安排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加入議程，討論「由信息共融基金會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事宜。

本委員會曾於今年1月14日討論信息共融基金會（基金會）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計劃）的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就監管基金會在推行計劃方面的財務及內部管理提供進一步資料。據傳媒3月7日報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於今年2月19日發函基金會指其違反與政府簽訂的撥款和營運協議，因此終止其服務合約，並在5月19日起由小童群益會繼續推行計劃。

據報導，信件中辦公室曾提出嚴重指控，如有關機構稱提交不真確資料，又指基金會多番違反政府協議要求，包括沒有提交互聯網專業協會在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的具體工作計劃（預計人手及開支），亦沒有提交以獨立帳戶處理「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證明。

原定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推行數碼共融措施（包括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最新進展。鑑於基金會財務管理成疑，且計劃涉及巨額公帑，本人要求委員會盡快加入議程，邀請相關政府官員、相關機構及人士等出席解釋，如政府在容許基金會批出服務合約予互聯網專業協會的過程、監督營辦機構遵守撥款和營運協議及有關機構是否有不當運用公帑，以協助委員了解事件並釋公眾疑慮。

此外，根據公司註冊處公開披露的基金會財務報告，資料只屬2012年3月31日止。政府理應定期查核基金會的財務狀況。現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供基金會近期的財務報告。

謹此感謝閣下安排，順祝

時祺！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2013年3月8日

附件：2013年3月7日傳媒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報導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17室 ROOM 917,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352 3129 傳真 FAX.: (852)3020 9867 電郵 E-MAIL: charlesmok@charlesmok.hk 網頁 WEBSITE: http://www.charlesmok.hk

處理撥款混亂 前會長涉瞞騙當局 iProA 違約被政府撤合約

特稿

獲政府批出1億元公帑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互聯網專業協會(iProA)，多番被揭帳目不清、招標益自己等問題，政府終決定以違約為由，終止iProA及其所成立的信息共融基金會的服務合約，改為交由小童群益會繼續服務計劃。本報獲得政府發予基金會的信件，內容力數iProA前會長及前基金會主席鄧淑明提供虛假資料兩大罪狀。有議員指政府當初招標不當，要求涉事高官為此問責。 明報記者 周展鴻

現會長稱主動退出

iProA現任會長洪為民承認在處理計劃帳目上出錯，但強調退出計劃是去年底由iProA主動提出，認為iProA將來應集中服務會員，但政府堅持採用終止合約的方式；小童群益會則稱無回應。

政府撥款2.2億元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一半交由iProA與小童群益會合組的信息共融基金會負責，首年將資訊科技合約批予iProA，其後因招標失敗，最後iProA再獲續約半年，至今年4月30日。洪為民估計有關開支約300萬元。

本報取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今年2月19日發給基金會的信件，內容指基金會多番違反政府協議要求，包括沒有提交iProA在去年11月至今年4月的具體工作計劃（預計人手及開支），亦沒有提交iProA以獨立帳戶

處理「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證明。

信件更力陳基金會及前主席鄧淑明提供「不真實資料」(Untruthful information)兩宗罪，一是基金會明知iProA沒採取獨立銀行帳戶，仍在去年中以電郵及鄧淑明手寫文件向政府聲稱有獨立帳戶；二是鄧淑明在去年12月3日去信政府稱有程序確認iProA與小童群益會在計劃中的開支，但一直未能向政府提交有關紀錄。鄧淑明至截稿前沒回覆本報查詢。

計劃全交小童群益會接手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言人回應本報稱，基金會在保管及管理撥款有不足之處，違反與政府簽訂的撥款和營運協議，因此終止其服務合約，並在5月19日起由小童群益會繼續服務計劃。

基金會則表示，一向盡心盡力推動計劃，但批評政府沒提供有關受眾資料，令計劃推展遇上很大困難，並強調已作改善，對政府決定感無奈和遺憾。

議員批招標不當 促曾俊華問責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指出，事件證明政府當初將合約批予iProA的決定有問題，應對iProA過去承接政府的服務合約查數，並設立招標黑名單。公民黨議員湯家驊則稱，當日有參與招標決定的財政司長曾俊華應付上政治責任。

未設獨立帳戶 換會長始糾正

iProA會長洪為民對本報承認，今次處理帳戶有不當之處。他表示，在上網學習計劃執行初期，職員誤將有關款項撥入iProA的一般帳戶，沒按合約規定另設銀行帳戶處理，他在去年5月才接替鄧淑明出任會長，至7月發現出錯，因一些款項需核數，結果要到11月才通過設立銀行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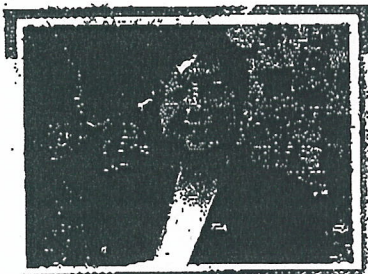
現會長認處理不當

過去有報道指iProA錄得龐大赤字，經常要藉申請政府撥款填數，帳戶不清問題引來多名立法會議員質疑；洪為民強調有關計劃款項只用作計劃所需，沒私自挪用。

2010年政府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招標，原本應由社聯中標，但政府其後決定讓iProA和小童群益會合組的信息共融基金會也參與計劃，翌年主事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辭職後，指控受到財政司長曾俊華等高層施壓。議員當時質疑政府不依程序將計劃批予iProA相關公司，但政府在立法會上強烈否認曾俊華及時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謝曼怡等人曾施壓。

招標曾惹「施壓」風波

現時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由信息共融基金會負責香港的東部地區，社聯則負責西部地區，協助貧困學生購買電腦及上網，並提供上網課程。



互聯網專業協會(iProA)
前會長鄧淑明